

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 公告重點說明

減量管制

✓ 自備

飲料杯自備優惠

連鎖飲料店、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、連鎖超市

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至少新臺幣 **5 元 (含)** 以上價差。(111年7月1日起實施)

✓ 循環

循環杯借用服務

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

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、縣(市)之門市免費提供循環杯之門市數比例：

112年1月1日起，至少5%，減量率達15%

113年1月1日起，至少10%，減量率達18%

114年1月1日起，至少30%，減量率達25%

註：循環杯應自113年1月1日起所提供循環杯之杯蓋，應可重複清洗。

材質限制

✗ 限用

飲料店

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

- 包括發泡與未發泡之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。
- 實施日期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(至遲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提報實施)。

連鎖便利商店、速食店、超市

不得提供塑膠杯

依據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已於91年公告實施。

